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宝莱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23,4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80元。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539,999,99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1,950,681.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049,313.53元。

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238,425,558.01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528,049,313.53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731,941.49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00,968,904.56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8,436,104.83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减：募集资金专户应支付的全部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237,812,350.4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38,425,558.01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8,425,558.01
现金管理余额	170,000,000.00
四、差异（三 - 二）	613,207.55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613,207.55

元，系部分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2月10日，公司与财通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2月15日，公司与财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财通证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9日，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签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财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3321651000002	245,000,000.00	2,000,00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10318	145,000,000.00	15,972,456.59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232017900173	140,576,411.08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10901		41,307,145.8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755931511410151		3,973,046.0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512905063910108		1,161,390.95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2223321651000015		4,011,518.52	7天通知存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3223321651000005		30,000,000.00	定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5223321651000009		30,000,000.00	定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8223321651000003		30,000,000.00	定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9223321651000007		3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7900014		1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7900028		1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7900031		1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7900045		1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7900059		10,000,000.00	定期
合计		530,576,411.08	238,425,558.01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账户 755931511410151 在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名下。

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账户 512905063910108 在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注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户 9550880232017900173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注销。

注 4：截止日余额 238,425,558.01 元，其中：211223321651000002 账户有 124,011,518.52 元转入 223223321651000005 账户、225223321651000009 账户、228223321651000003 账户、229223321651000007 账户、222223321651000015 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656900003510901 账户有 50,000,000.00 元转入 65690000357900014 账户、65690000357900028 账户、65690000357900031 账户、65690000357900045 账户、65690000357900059 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

注 5：初时存放金额为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23,584.12 元后，实际到账金额。

注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及部分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莱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路南侧（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调整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28 号。根据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投资规划，原计划透析器生产线能为透析器 2,000 万支，现将透析器生产线 1,200 万支透析器产能转移至苏州君康现有厂房实施，余下 800 万支透析器生产线产能仍放置于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本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7,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透析器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拟通过本公司向苏州君康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内部投资金额作出适当调整；调整“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中透析器生产线（含苏州君康实施部分）的建设实施方式，由成套购置变更为成套购置或购买设备后进行组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等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内容作出适当调整。此次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原由苏州君康实施的募投项目增加原材料生产设备（纺丝线及配套设备）投入，投资总额由 7,000 万元调增至 1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7,000 万元调增至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增加部分通过宝莱特向苏州君康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内容等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8,425,558.01 元，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康”）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最高借款额度为 7,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凤兴

王 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